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職員工指導學生暨本人參加各項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90年3月26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90年4月1日實施)

93年11月2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95年8月21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95年9月12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年9月8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年8月24日審核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10日審核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8日審核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除教學認真外並利用暇時熱心指導學生，使能厚植實力參加各項競賽活動，而獲得優異成績，為校爭光，為表示對指導老師辛勞之肯定，特訂定本要點，並成立「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指導學生暨本人參加各項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議獎勵案相關事宜，審核小組成員為校長、家長會會長、校友會理事長及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列席人員為教師會代表及教師考核會主席。
- 二、本校教職員工實際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本人參加各項校外比賽，榮獲優良成績，獎勵方式如下：
 - (一) 獲縣級各項比賽優勝獎勵：
 - 第一名：獎金一千元；嘉獎二次。
 - 第二、三名：獎金六百元；嘉獎一次。
 - (二) 獲地區級各項比賽優勝獎勵：
 - 第一名：獎金二千五百元；記功一次。
 - 第二名：獎金一千五百元；嘉獎二次。
 - 第三名：獎金一千元；嘉獎二次。
 - 第四至第六名：獎金六百元；嘉獎一次。
 - (三) 獲全國各項比賽優勝獎勵：
 - 第一名：獎金五千元；記功二次。
 - 第二名：獎金三千元；記功一次。
 - 第三名：獎金二千五百元；記功一次。
 - 第四名：獎金二千元；嘉獎二次。
 - 第五名、第六名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未列前6名者)：獎金一千五百元；嘉獎一次。
 - (四) 獲國際各項比賽優勝獎勵：
 - 第一名：獎金一萬元；記大功一次。
 - 第二名：獎金六千元；記功二次。
 - 第三名：獎金四千元；記功一次。
 - 第四名：獎金三千元；記功一次。
 - 第五名及第六名：獎金二千元；嘉獎二次。
- 三、競賽成績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視同一至五名；金、銀、銅牌視同一至三名。另分區與全國技能競賽列第一名至第五名與佳作，佳作視同第六名；分區科學展覽會列特優、優等與佳作，佳作視同第三名；全國科學展覽會列第一名至第三名與佳作或特別獎，佳作或特別獎(若均得獎擇一)視同第四名；專題製作競賽複賽列優等與佳作，佳作視同第二名；專題製作競賽全國決賽列第一名至第

三名與佳作，佳作視同第四名；佳作未列入上列競賽者，提會討論。

- 四、各項獎勵以參加最高一級獲優勝之成績，獎勵乙次，學年度內如同時指導數項同性質之競賽，以最佳名次獎勵乙次。
- 五、各項競賽獎勵以主管或中央機關主辦或委辦者為原則；如為各校自辦之國際或全國競賽活動，列入地區級獎勵。
- 六、如有本要點未列入之優勝成績或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專案簽請適當獎勵。
- 七、本要點所需之獎勵金，由家長會、校友會逐年編列固定經費，並由此額度範圍內支應。各獎勵案若於年度結算時超出該年度支應額度預算時，按比例發放；惟年度內若有社會人士額外捐款獎助金時，則該年度不受固定經費額度範圍限制。
- 八、本要點經審核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